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0849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会所涉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保证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公司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实事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

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以公告形式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6-032）。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54.9889%股份的股东沈安居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以公告形式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 14:00 时在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船坊头路 6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现场和网络视频举行。本次股东会由沈安居董事长主持。

经核查，公司发出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

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性

（一）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由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会，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及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9,693,0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9473%。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公司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外，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股东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况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54.9889%股份的股东沈安居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提请在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中增加临时提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日，前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发布了《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临时议案的提案人符合资格，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经审议，依照《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四）审议通过《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股票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就会议通知列明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统计了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并予以宣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黄夏敏

经办律师：

薛明珠

2026 年 5 月 18 日